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26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37
權益披露	38-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

授權代表

吳建韶先生
余子敖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建韶先生(主席)
尹智偉先生
陳玉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建韶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6樓602-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fdbhk.com

股份代號

01826

財務摘要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變動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2,892	114,989	(10.5%)
毛利／(損)	1,563	(14,008)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虧損)	9,245	(29,558)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0.7港仙	(2.2港仙)	不適用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583	106,309	(99.5%)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02.9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約10.5%。
-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約為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6百萬港元。
- 於相關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約為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05.7百萬港元或約99.5%。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02,892	114,989
服務成本		(101,329)	(128,997)
毛利／(損)		1,563	(14,008)
其他收入	5A	4,284	2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	(332)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20	10,902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5C	3,345	921
行政開支		(10,782)	(16,227)
融資成本	6	(67)	(162)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9,245	(29,558)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9,245	(29,558)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9	583	106,309
期內利潤		9,828	76,75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4,826)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338
		-	(4,488)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累計換算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	9	53	(11,9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453)
		53	(14,4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3	(18,8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881	57,85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245	(29,558)
— 終止經營業務	583	104,981
	9,828	75,42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	—
— 終止經營業務	—	1,328
	—	1,328
	9,828	76,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9,298	(34,046)
— 終止經營業務	583	91,642
	9,881	57,5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
— 終止經營業務	—	261
	—	26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	(2.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7.9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0.7	5.7

附註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	185
使用權資產		1,875	3,161
		2,404	3,34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53,222	87,9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4,921	123,967
可收回稅項		-	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889	9,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20	9,551
		184,152	231,49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6	-	6,038
		184,152	237,5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2,895	165,836
應付股東款項	15	12,000	14,149
租賃負債		1,777	3,752
		126,672	183,73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6	-	6,553
		126,672	190,290
流動資產淨值		57,480	47,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884	50,593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	56
租賃負債		163	632
		219	688
資產淨值		59,665	49,9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320	13,320
儲備		46,345	36,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665	49,784
非控股權益		-	121
權益總額		59,665	49,9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投資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15,635	(31,543)	(116,977)	27,374	(25,058)	2,316
期內虧損	-	-	-	-	-	75,423	75,423	1,328	76,7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3,001)	(4,826)	-	(17,827)	(1,067)	(18,89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3,001)	(4,826)	75,423	57,596	261	57,85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4,917	24,917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後轉撥儲備	-	-	-	-	36,369	(36,369)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2,634	-	(77,923)	84,970	120	85,09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2,771	-	(113,246)	49,784	121	49,905
期內利潤	-	-	-	-	-	9,828	9,828	-	9,8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53	-	-	53	-	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3	-	9,828	9,881	-	9,8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21)	(12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2,824	-	(103,418)	59,665	-	59,6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245	(29,558)
— 終止經營業務	583	106,324
	9,828	76,7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6	8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45)	(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2,76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83)	(103,433)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10,902)	—
其他非現金調整	10	(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66)	(29,5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805	11,177
合約資產減少	36,819	10,63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2,525)	(11,760)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	(1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0,433	(19,482)
退回所得稅	180	—
經營活動所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13	(19,4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13,63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393)	(1,455)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現金流出淨額	(3,6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	(93)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初步付款	-	(9)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6)	15,700
已收利息	8	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37)	27,78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7)	(164)
償還銀行借款	-	(6,500)
償還租賃負債	(1,933)	(2,714)
股東墊款	15,000	19,932
向股東還款	(3,000)	(16,0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00	(5,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76	2,82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1	24,023
於一月一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72)
	15,120	26,27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20	26,2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公司資料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吳建韶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建築諮詢服務的業務，同時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終止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已予以重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更改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人民幣（「**人民幣**」）被視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已發生改變，故已將本公司功能貨幣自人民幣更改為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更改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自更改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出現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相關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諮詢服務及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下列分部業績並未包含源自終止經營業務並單獨披露於附註9的任何金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承包服務	102,892	114,989
地區市場		
香港	102,892	114,989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102,892	114,989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聚焦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其他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5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848	—
修訂租賃收益	511	158
銀行利息收入	8	7
其他	2,917	85
	4,284	250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資助確認政府補助848,000港元，該補助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	(332)

5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2,123)	(140)
— 應收貿易賬款	(1,643)	(479)
— 應收保質金	431	(10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	(199)
	(3,345)	(921)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16
租賃負債	67	146
	67	162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1,964	2,650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928	23,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506	806
員工成本總額	24,398	26,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6	800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諮詢服務分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500,000港元出售其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之全部股權，此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諮詢業務。

本集團之諮詢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單獨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由豐展設計開展，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諮詢服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諮詢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期間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為損益之一部分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諮詢服務分部(續)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期間 千港元
收益	2,882
服務成本	<u>(2,131)</u>
毛利	751
行政開支	(1,040)
融資成本	<u>(1)</u>
除稅前虧損	(290)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2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437</u>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u>5,147</u>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乃經扣除：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u>70</u>
員工成本總額	<u>2,1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1</u>

過往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u>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諮詢服務分部(續)

於出售日期豐展設計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
使用權資產	326
遞延稅項資產	3
合約資產	4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0
可收回稅項	1,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48)
租賃負債	(328)
	<hr/>
	3,0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hr/> 5,437
總代價	<hr/> 8,500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2,473)
	<hr/> 6,027

出售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上海飛毓及天津圖靈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圖靈」)，兩家公司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該等出售事項已於各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負責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若干本公司前董事(「離任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後，本公司已議決本集團應終止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勝溢國際有限公司(「勝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勝溢出售事項」)。於出售前，勝溢及其附屬公司(「勝溢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債務重組和債務催收服務，為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一部分。勝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續)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負債。

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勝溢集團後，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整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由於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故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或倘上述附屬公司的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損益，則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上一年度的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相應重新呈列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終止確認日期或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8,172
服務成本	-	(5,601)
毛利	-	2,571
其他收入	-	2,4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765
行政開支	-	(4,622)
除稅前利潤	-	3,181
所得稅開支	-	(15)
期內利潤	-	3,16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83	97,996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583	101,162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續)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終止確認日期或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	139
員工成本總額	-	<u>2,155</u>

期內源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終止確認日期或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飛毓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上海飛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元(「飛毓出售事項」)。

飛毓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飛毓集團不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飛毓集團的任何權益，故該日後，飛毓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飛毓出售事項日期，飛毓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04)
合約負債	(86)
應付稅項	(120,786)
	<hr/>
	(109,558)
解除匯兌儲備	(11,959)
非控股權益	24,6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6,844
	<hr/>
總代價	—*
	<hr/>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5)
	<hr/>
	(2,875)
	<hr/>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天津圖靈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天津圖靈及其附屬公司(「天津圖靈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元(「天津圖靈出售事項」)。

天津圖靈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天津圖靈集團不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擁有天津圖靈集團的任何權益，故該日後天津圖靈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天津圖靈出售事項日期，天津圖靈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8)
	<hr/>
	(1,402)
解除匯兌儲備	6
非控股權益	2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52
	<hr/>
總代價	—*
	<hr/>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7)
	<hr/>
	(4,607)
	<hr/>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勝溢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終止經營業務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終止經營之日)，本公司董事承諾擬出售勝溢集團(可立即出售)，並認為出售的可能性較大。因此，勝溢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繼續使用來收回。故此，勝溢集團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勝溢出售事項。於勝溢出售事項前，勝溢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債務重組及收債服務，有關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勝溢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後，勝溢集團不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擁有勝溢集團的任何權益，故該日後勝溢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勝溢出售事項日期，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3)
	<hr/>
	(515)
解除換算儲備	53
非控股權益	(1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83
	<hr/>
總代價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
	<hr/>
	(1,393)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虧損)	9,245	(29,558)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	583	104,981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9,828	75,4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32,000	1,332,000

由於兩段期間均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包服務	53,222	87,91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21,35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62,000港元(經審核))。保質金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3,667	93,3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24)	(4,367)
	60,943	88,939
應收保質金(附註)	17,362	6,6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86)	(2,155)
	14,776	4,506
其他應收款項	7,630	8,0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4)	(163)
	7,466	7,911
預付款項	9,956	19,559
雜項訂金	1,780	3,052
	11,736	22,611
	94,921	123,967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約5,51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000港元(經審核))。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33,547	59,138
31至60日	2,840	20,217
61至90日	238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24,318	9,584
	60,943	88,939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7,683	66,299
應付保質金(附註)	28,537	36,777
應計分包費用	45,632	60,590
應計經營開支	1,043	2,170
	112,895	165,836

附註：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22,218	57,802
31至60日	290	48
61至90日	3	-
超過90日	15,172	8,449
	37,683	66,299

15.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約1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比金額約14,149,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貸款，乃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另一名股東，且其後因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出售(附註20)。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勝溢出售事項後，勝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332,000,000	13,320

18. 履約保證

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履約保證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41,66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64,000港元（經審核））。

19.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其於期內之補償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55	2,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1,964	2,650

20.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於相關期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呈請聆訊中向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頒佈清盤令，而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創捷的臨時清盤人。因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創捷的控制權而創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約10,90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於集團內對銷前，創捷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
應付股東款項	(14,149)
應付本公司款項	(26,220)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37,122)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37,122
對銷本公司應收創捷款項之減值虧損	(26,220)
	<hr/>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10,902
	<hr/>
失去控制權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2)
	<hr/>

21. 訴訟及報告期後事項

儘管如第35頁至第37頁「訴訟」一節所述，預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的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隨著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病**」）持續蔓延，以及持續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香港的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致使供應鏈受到干擾及消費習慣改變。

儘管存在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對業務前景有信心，並將繼續尋求各種機會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相關期間，香港經濟遭受新一輪新型冠狀病毒病變異病毒的重創，故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10.5%至約10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5.0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毛利及純利約1.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錄得毛損14.0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29.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於相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為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3百萬港元，增加約1,333%），主要由於終止確認若干合約負債及就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之資助確認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二零二一年：其他虧損0.3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相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計提減值虧損撥回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33.3%至相關期間約1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薪金及其他津貼減少約2.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50.0%至相關期間約0.1百萬港元，原因乃相關期間就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約為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29.6百萬港元）。

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收益的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46.0百萬港元）。

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大幅增加；及(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借款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為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2.1百萬港元至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6.6百萬港元至約3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增加至約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為12.0百萬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百萬港元並以港元計值）。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為零（二零二一年：2.93%）。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免息。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45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倍）。

按總借款（包括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結束時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資本架構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3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後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並確定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已發生改變，故已將其功能貨幣自人民幣更改為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業務及客戶群的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z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勝溢國際有限公司（「勝溢」，其持有深圳和事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8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勝溢出售事項」）。勝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鑒於有關勝溢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勝溢出售事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作為發出約4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百萬港元)履約保證信貸額度的擔保。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簽訂的建造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且履約保證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4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8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1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6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的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於報告期間以及自報告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被點名為多宗法律訴訟的一方（不論是名義被告人還是其他方）。下文載列本公司被點名為一方的訴訟。

1. 董事會組成案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7頁「董事會組成案件」分節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asterveyor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若干前任董事（包括高雲紅先生（「**高先生**」）及馮雪蓮女士（「**馮女士**」）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704號的衍生訴訟（「**董事會組成案件**」），對聲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聲稱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提出異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高先生及馮女士向Masterveyor及高等法院承諾，彼等各自及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不會於董事會組成案件有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決議案生效的行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其中包括）限制本公司、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在董事會組成案件有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決議案生效的行動。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會組成案件採取任何措施，並保持中立態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案件仍在進行中。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8頁「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分節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asterveyor於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馮女士、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859號的衍生訴訟(「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其中Masterveyor聲稱，馮女士已違反對創捷及本公司應負的董事及／或受信責任，因此屬越權行為及／或對創捷及本公司欺詐及／或在犧牲其他股東或創捷及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通過出售創捷所持的若干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出售事項」)取得個人利益或以其個人利益為優先或增加其個人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公開譴責高先生及馮女士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出售事項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4。

本公司並無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採取任何措施，並保持中立態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仍在進行中。

3. 扣留記錄案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9頁「扣留記錄案件」分節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於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吳先生、馮啟文先生及本公司就聲稱未提供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298號的衍生訴訟(「扣留記錄案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高等法院頒令扣留記錄案件完全中止。

4. 創捷清盤案件

誠如本公司年報第19頁「創捷清盤案件」分節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ntle Soar根據編號為HCCW二零二一年第482號針對創捷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創捷清盤案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高等法院對創捷發出清盤令且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創捷的臨時清盤人。因此，本集團喪失對創捷的控制權，且其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向創捷的臨時清盤人提交其債務證明。預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有權獲分派創捷資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6,930,000	56.08%

附註：

1. 吳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746,930,000	好倉	56.08%
王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746,930,000	好倉	56.08%
Gentle So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9,720,000	好倉	15.74%
高雲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09,720,000	好倉	15.74%
頂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480,000	好倉	6.72%
楊素麗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9,480,000	好倉	6.72%

附註：

1. 王彩蓮女士為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Masterveyor的實益擁有人）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tle Soar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素麗女士實益擁有頂博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已經或可能出現的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吳建韶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將持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標準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目前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3,2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當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國輝先生、陳玉生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